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郭春蘭

相 對 人 郭吳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郭吳員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就被繼承人郭興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6年5月15日死亡）如附件所示之遺產為分割協議及分割登記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之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149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被繼承人郭興（即甲○○之配偶）於民國106年5月1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件所示之財產，繼承人均同意分割郭興之遺

01 產，並簽立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01
0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鈞院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
03 人甲○○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為遺產分割協議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149號
05 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被繼承人
06 郭興死亡並遺有財產，繼承人均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等情，
07 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分割協議書、109年度監宣字第149號
08 裁定及確定證明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案
09 卷核閱無誤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再查，被繼承
10 人郭興之遺產如附件所示為：1. 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
11 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2分之1。2. 同段243之15地號土地、權
12 利範圍全部。3. 同段247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48之5。4. 門牌
13 號碼：大林鎮排子路34號房屋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000
14 （即5分之1）。又甲○○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有繼承系統表
15 可查。依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，甲○○按其應繼分比
16 例取得4分之1分得上開不動產，未有損害甲○○權益之情
17 形。是以，本院審酌前述各情，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
18 宣告之人甲○○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郭興之遺產，依附件遺
19 產分割協議書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20 准許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8 書記官 曹瓊文